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報告



締造

健康的生活環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港幣35,9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42%。營業額明顯增加主要原因來自擴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及成功投得四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之標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4,2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2,5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67%。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港幣0.76仙（二零零二年：港幣0.48仙）及港幣0.65仙（二零零二年：港幣0.40仙）。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仍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省覽。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985	5,589	35,877	10,501
銷售成本		(13,951)	(3,071)	(22,992)	(4,233)
毛利		9,034	2,518	12,885	6,268
其他收益		56	120	186	225
銷售費用		(541)	(251)	(982)	(282)
行政費用		(4,471)	(1,515)	(6,660)	(3,300)
除稅前溢利	4	4,078	872	5,429	2,911
稅項	5				
— 香港		(653)	(39)	(947)	(396)
— 其他		(238)	—	(274)	—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		3,187	833	4,208	2,515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仙)		0.58	0.15	0.76	0.48
攤薄 (港仙)		0.49	0.13	0.65	0.4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755	5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7,200	1,000
長期應收賬款	9	637	—
		<u>8,592</u>	<u>1,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4,944	4,511
應收賬款	11	20,778	11,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8	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6,599	10,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4,595	25,119
		<u>58,234</u>	<u>51,6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22,138	12,75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9	1,551
保養費用撥備	14	1,086	322
應付稅項		1,824	755
欠董事款項	15	—	330
		<u>27,027</u>	<u>15,716</u>
流動資產淨額		<u>31,207</u>	<u>35,959</u>
		<u>39,799</u>	<u>37,5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28	5,528
儲備		34,271	31,999
		<u>39,799</u>	<u>37,5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912	(364)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2,347)	98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65)	21,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0,524)	20,827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119	9,821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95	30,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95	7,387
定期存款	23,799	28,694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799)	(5,433)
	4,595	30,648

簡明綜合資產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 股息儲備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6	—	95	—	8,313	—	8,414
發行新股份	1,382	31,510	—	—	—	—	32,892
資本化發行	4,140	(4,140)	—	—	—	—	—
發行股份費用	—	(7,784)	—	—	—	—	(7,784)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	—	—	—	—	2,515	—	2,51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5,528</u>	<u>19,586</u>	<u>95</u>	<u>—</u>	<u>10,828</u>	<u>—</u>	<u>36,03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10,383	1,935	37,527
本年度核准上一年度 之股息	—	—	—	—	—	(1,935)	(1,935)
匯兌差額	—	—	—	(1)	—	—	(1)
截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	—	—	—	—	4,208	—	4,20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u>5,528</u>	<u>19,586</u>	<u>95</u>	<u>(1)</u>	<u>14,591</u>	<u>—</u>	<u>39,7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SSAP」）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條例內有關披露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是採用歷史成本編制而成。

編製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除了本集團採納經修訂之SSAP 34「僱員福利」規定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內容外。但是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要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經營從事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及其他相關零件之銷售金額。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		工業		綜合	
	相關產品及服務		環保產品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597	5,733	29,280	4,768	35,877	10,501
其他收益	5	15	97	—	102	15
合計	<u>6,602</u>	<u>5,748</u>	<u>29,377</u>	<u>4,768</u>	<u>35,979</u>	<u>10,516</u>
分部業績	<u>170</u>	<u>1,287</u>	<u>5,748</u>	<u>1,414</u>	<u>5,918</u>	2,701
利息收入					84	210
未分配開支					(573)	—
除稅前溢利					5,429	2,911
稅項					(1,221)	(39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					<u>4,208</u>	<u>2,515</u>

	一般環保		工業		綜合	
	相關產品及服務		環保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801	32,797	47,162	9,521	65,963	42,318
未分配資產					863	769
總資產					<u>66,826</u>	<u>43,087</u>
分部負債	3,162	2,974	23,678	3,762	26,840	6,736
未分配負債					187	314
總負債					<u>27,027</u>	<u>7,05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	75	9	—	96	75
資本開支	274	72	9	—	283	7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2	—	—	—	22
保養費用之增加	<u>764</u>	<u>142</u>	<u>—</u>	<u>—</u>	<u>764</u>	<u>142</u>

(b) 地區分部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地區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								
外部客戶	<u>11,497</u>	<u>10,501</u>	<u>22,836</u>	<u>—</u>	<u>1,544</u>	<u>—</u>	<u>35,877</u>	<u>10,501</u>
分部業績	<u>1,354</u>	<u>2,708</u>	<u>4,259</u>	<u>—</u>	<u>305</u>	<u>—</u>	<u>5,918</u>	<u>2,708</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53,551</u>	<u>43,087</u>	<u>13,275</u>	<u>—</u>	<u>—</u>	<u>—</u>	<u>66,826</u>	<u>43,087</u>
資本開支	<u>274</u>	<u>72</u>	<u>9</u>	<u>—</u>	<u>—</u>	<u>—</u>	<u>283</u>	<u>72</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乃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3,951	3,071	22,992	4,233
固定資產折舊	51	38	96	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最低租金	143	75	255	1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7	—	192	—
保養費用撥備	764	17	764	142
利息收入	(25)	(120)	(84)	(21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擬建議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 16%) 計算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當地適當稅率并按相近方法而計算撥備。

本財務報表並未有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入賬。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 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187,000元 (二零零二年: 約港幣833,000元) 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52,800,000股 (二零零二年: 552,800,000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4,208,000元 (二零零二年: 約港幣2,515,000元) 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800,000股 (二零零二年: 528,366,851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187,000元 (二零零二年: 約港幣833,000元) 及於期間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9,332,700股 (二零零二年: 656,257,570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4,208,000元 (二零零二年: 約港幣2,515,000元) 及於期間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0,556,747股 (二零零二年: 632,166,706股) 計算。

(c) 對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552,800,000	552,800,000	552,800,000	528,366,851
被視不計價發行 之普通股	96,532,700	103,457,570	97,756,747	103,799,855
用作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649,332,700	656,257,570	650,556,747	632,166,706

8. 固定資產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33	101	649	69	852
添置	—	167	12	104	28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3	268	661	173	1,1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14	27	233	10	284
本期間撥備	3	15	65	13	9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7	42	298	23	3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6	226	363	150	755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19	74	416	59	568

9. 長期應收賬款

長期應收賬款乃因向合資格柴油車輛提供及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而向環保署徵收之業務應收款。自安裝日起計60個月內，如車主在保養期內沒有提出未能解決之投訴，本集團將可收取該筆款項。

10.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運中之貨物	1,404	—
製成品	<u>13,540</u>	<u>4,511</u>
	<u><u>14,944</u></u>	<u><u>4,511</u></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無）列賬。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九十天之平均除賬期。按發票日期基準，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6,522	7,166
91 – 180日	2,889	3,704
181 – 365日	<u>1,367</u>	<u>196</u>
	<u><u>20,778</u></u>	<u><u>11,066</u></u>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95	10,894
定期存款	23,799	25,876
	<u>28,394</u>	<u>36,770</u>
減：為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融資額 而作出之抵押	(16,599)	(10,651)
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抵押	(7,200)	(1,000)
	<u>(23,800)</u>	<u>(11,6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595</u>	<u>25,119</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為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融資額以及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分別將銀行存款約港幣16,6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700,000元）及約港幣7,2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元）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6）。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5,809	8,944
91－180日	3,543	3,387
181－365日	2,786	413
1年以上	—	14
	<u>22,138</u>	<u>12,758</u>

14. 保養費用撥備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322	500
期內／年內撥備增加／(減少)	764	(178)
期末／年末	<u>1,086</u>	<u>322</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安裝日期起計五年內接受合資格車主因不當安裝提出免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要求之保證作出撥備。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董事定期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15. 欠董事款項

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且須於提出還款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該款項。

16. 或然負債

有銀行授予本集團合共約港幣7,200,000元之履約保證信貸。倘本集團未能履行香港政府發出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提供及安裝以減低輕型柴油車輛廢氣微粒排放之裝置，香港政府有權要求該等銀行支付及清償香港政府所蒙受最高金額為港幣7,200,000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該等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上文所述之履約保證信貸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為數約港幣7,200,000元之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港幣23,000,000元及港幣3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比較增長分別約311%及242%。錄得升幅的營業額主要原因來自大中華地區對本集團的工業環保產品例如液壓過濾器、吸入式過濾器及回線過濾器的需求增加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功投得四個由環保署發出之標書，該計劃鼓勵合資格車主採用可減低汽車排出廢氣之產品（「白金淨氣王項目」）。白金淨氣王項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為集團帶來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約195%及102%。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在第二季為銷售工業環保產品的貿易客戶及白金淨氣王計劃的保養費用作出審慎的撥備，金額分別約港幣1,368,000元及港幣764,000元。若不計算以上的撥備，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比較之淨增長分別約54%及37%。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約283%及67%。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為開立貿易票據融資額以及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分別將其銀行存款約港幣16,600,000元及約港幣7,200,000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600,000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性及工業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功投得四個由環保署發出之標書，而該四個標書均屬於有關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或柴油氧化催化器，該產品採用廢氣過濾技術可減低四噸以上合資格柴油貨車所排出之微粒並能達到前歐盟所定排出標準。該白金淨氣王項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營運，為期二十一個月。董事認為於未來的季度，白金淨氣王項目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除白金淨氣王項目外，於回顧期內，銷售工業環保產品亦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該等工業環保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及建築界上。較去年同期比較，收入來自銷售同類型產品錄得重大增幅。此增幅主要與於中國寧波及北京所建立的辦公室所產生的業務有關。而這些產品已獲得用家的認同及成功滲入中國國內的市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份，本集團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對隔聲屏障的質量作出不同的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作出改良，進度理想。

再者，本集團亦已開始研究發展水質改良系統及空氣淨化系統。這些系統不僅可供工業用者使用，還可供一般消費者使用。當產品研製完成後，本集團將安排銷售推廣。

前瞻

本集團在未來市場的發展已有準確的定位，白金淨氣王計劃及工業環保產品能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在擁有穩健財務資源下，本集團擬繼續謹慎地在香港及中國尋求更多有潛力之商業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配售138,2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約港幣25,108,000元。本集團有意按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本身擁有之資金支持其營運，並無作出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應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1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7名僱員）。於回顧期六個月內，包括董事及公積金供款在內之僱員總酬金約港幣2,97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400,000元）。本集團員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努力工作，得到認同。

僱員之酬勞乃根據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視乎其本身的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等。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本公司之股本只有普通股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投資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為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融資額以及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分別將其銀行存款約港幣16,6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700,000元）及約港幣7,2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元）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2及16）。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4,595,000元（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119,000元），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在此方面，本集團出現淨現金之情況，而其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應為零（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於回顧期內，美元之匯率表現穩定。本集團並無為此等貨幣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

就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以外貨幣結算之採購，本集團於採購落實後（例如向海外供應商發出信用證後）隨即轉換成該等貨幣用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美元以外之貨幣結餘或承擔。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償付之對沖工具。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實施計劃與實質進展比較

於招股章程內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環康保

環康保

1. 繼續向香港不受資助之柴油私家車車主推廣使用環康保及有關清潔服務
2. 研究以任何其他物料代替環康保內之不銹金屬纖維元素之可行性，以使環康保更易清洗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進一步推廣更換濾芯的銷售推廣

已試用新物料，但效果並不理想。本集團繼續研究使用其他更適合的物料柴油氧化催化器

柴油氧化催化器

柴油氧化催化器

1. 倘本集團獲批授有關合約，則根據香港政府就提供重型柴油車輛使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所推動之計劃，繼續於香港銷售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2. 展開市場推廣活動，專向不合資格按上述香港政府計劃獲資助之重型柴油車輛車主推廣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功投得標書，而本集團的工場及21個承包商已開始於車輛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

本集團之營業員已向重型柴油車輛車主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份，向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進行銷售推廣

於招股章程內之業務目標

3. 向安裝人員提供維修柴油氧化催化器訓練
4. 為降低成本研究改良柴油氧化催化器之可行性

實際業務進度

經常向安裝人員提供維修柴油氧化催化器訓練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已為富豪及三菱車輛開發新型柴油氧化催化器

液壓過濾器

1. 繼續開拓中國、香港、台灣及美國市場
2. 研究歐洲之液壓過濾器市場

液壓過濾器

已緊密接觸中國、香港、台灣的分銷商，但仍在找尋美國的分銷商

已聯絡歐洲有潛質的分銷商，他們願意替本集團做市場調查報告

隔聲屏障

1. 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隔聲屏障之事宜
2. 繼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隔聲屏障

隔聲屏障

已向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進行推廣

對隔聲屏障作出不同的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作出改良

於招股章程內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1. 繼續與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本集團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2. 繼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延誤了商討的進度。政府再循環物料的政策，並不鼓勵發展此技術

本集團的工程人員正採用新方法提高此技術的效率

其他開發

其他開發

1. 完成於中國建立之生產設施
2. 就生產設施聘請兩位管理員工及兩位工程人員
3. 生產設施開始運作，預期可支持之每月生產量為：
 - 1,000件環康保
 - 500件柴油氧化催化器
 - 1,000件液壓過濾器

因白金淨氣王項目延遲六個多月推出，故整體計劃推遲。本集團已開始尋找合適地方用作建立中國之生產設施

同上

同上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使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約港幣25,108,000元，而相比於招股章程內所預計之淨額約港幣23,800,000元，所得額外金額約港幣1,308,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該期間」）有關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之運用與招股章程所作的展望比較詳見如下：

	建議 所得淨額 的整體 資金運用總額 千港元	建議 於該期間 的資金 運用情況 千港元	實際 於該期間 的資金 運用情況 千港元
產品及服務開發			
環康保	2,000	1,200	1,123
柴油氧化催化器	1,800	1,300	1,266
液壓過濾器	1,000	900	871
隔聲屏障	4,000	1,700	1,671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1,000	200	117
	<u>9,800</u>	<u>5,300</u>	<u>5,048</u>
於中國建立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7,000	7,000	—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u>7,000</u>	<u>—</u>	<u>—</u>
	<u>23,800</u>	<u>12,300</u>	<u>5,048</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抵押存款合共約港幣28,394,000元。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內部產生之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而未使用之所得款項主要存於銀行作抵押存款，並已披露於附註12及16內。董事相信集資淨額將足夠應付於招股章程內未來業務的開發的開支。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法團權益或淡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附註一）	54.15%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299,341,200（附註一）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299,341,200（附註一）	54.15%
香港理工大學	89,000,800（附註二）	16.10%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89,000,800（附註二）	16.10%
李惠文先生	35,620,000	6.4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蔣麗莉博士及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有關蔣麗莉博士之股權情況，亦於下列「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欄中有所披露。
-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乃香港理工大學全資擁有的公司。透過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香港理工大學亦被視作為擁有全部已發行89,000,80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香港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ANT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3,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概無行使ANT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法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就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計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1.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蔣麗莉博士	—	299,341,200 (附註)	299,341,200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	16,584,0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	552,800

附註：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

2. 認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購權數目	行使期限	
蔣麗莉博士	21/11/2001	55,280,000	5/12/2002 to 4/12/2005	0.01
包國平博士	21/11/2001	27,640,000	5/12/2002 to 4/12/2005	0.01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21/11/2001	13,820,000	5/12/2002 to 4/12/2005	0.01
		<u>96,740,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上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在招股章程中列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已獲授予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獲授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i>非執行董事</i>					
呂新榮博士	21/3/2003	1,000,000	21/9/2003 to 20/9/2005 *	0.245	0.28
楊孟璋先生	21/3/2003	1,000,000	21/9/2003 to 20/9/2005 *	0.245	0.2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翁以登博士	21/3/2003	1,000,000	21/9/2003 to 20/9/2005 *	0.245	0.28
陳少萍女士	21/3/2003	500,000	21/9/2003 to 20/9/2005 *	0.245	0.28
Takeuchi Yutaka先生	21/3/2003	500,000	21/9/2003 to 20/9/2005 *	0.245	0.28
		4,000,000			

- * 該等購股權分兩期行使，其中(i)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6個月後行使，(ii)另外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計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之估值

授出之購股權直至其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六個月期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因為在估值有關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變項未能合理地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若根據多個推測之假設以確定該等變項作為對購股權所作的任何估值並無意義，而其結果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票。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將收取費用作為擔當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時富融資將繼續擔當本公司之保薦人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時富融資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該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或委任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翁以登博士、Takeuchi Yutaka先生及倪軍教授四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